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035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代 理 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何懿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肆仟捌佰伍拾玖元，及其
中新臺幣肆萬零玖佰零柒元自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七日起至民
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
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
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
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肆萬壹仟肆佰壹拾貳元，
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壹佰柒拾參元自民國一百年五月
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點八八計算之利
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
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附記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『債權人其他
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權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
登記資料(例如公司設立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登記事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(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)登記事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(否則無法
核發確定證明書)
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